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宏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萍

代 理 人 李清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1年3月3日登載本院外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莉君

06 附表：（同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宏桔有 限公司 林惠萍	時豐股 份有限 公司	陽信商業 銀行海光 分行	17329	39,218元	111年3月6日	AG0000000